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及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8,960万元收购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和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卓越51%的股权，通过对外投资的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南京卓越38.22%的股权，南京卓越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